

贵德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

为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2016〕56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认真实施九大扶贫攻坚工程，力争2017年底全县5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4173户12945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再集中利用几年时间抓好巩固提高工作，顺利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扶持原则。找准“贫根”，瞄准对象、补齐短板，精准实施。

（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重点用于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和贫困县摘帽。

（三）坚持权责匹配原则。明确责任，放管结合，建立权责匹配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

（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的各单位、各部门、各乡镇和村社采取不同方式实行公示公告，确保资金、项目的公开透明、安全阳光运作。

（五）坚持脱贫见效原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与脱贫过程、脱贫目标挂钩，注重脱贫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分配

1.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要真正体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资金和项目要直接惠及扶贫对象。

2. 县扶贫开发局按照省、州、县确定的年度脱贫任务，配合县财政部门，将年度到户到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及时分配下达到乡镇，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的问题。

3. 乡镇以辖区内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为对象，按照项目扶持标准，合理分配和使用扶贫资金。

4. 不断增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正向激励机制，资金分配要与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二）资金使用

1. **产业发展项目。**用于贫困人口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畜产品加工、特色文化和乡村旅游及条件成熟的扶贫产业示范园建设，培育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各类合作经济组织、能人大户、家庭农牧场等，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保证到 2019 年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

2. **易地搬迁项目。**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实施就地新建、集中安置、小城镇安置等易地搬迁项目，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3. **教育脱贫项目。**用于对贫困人口进行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和生产能力；用于贫困家庭接受职业教育学生和贫困大学生的教育补助。

4. **互助资金项目。**发挥互助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互助资金下放到贫困村互助协会，按照约定的信贷比例，撬动金

融贷款，扩大资金规模，推动产业发展，实现循环滚动发展。

5. 金融扶贫项目。将财政扶贫资金作为金融扶贫贷款质押金，撬动金融机构对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贷款，落实风险防控资金及贷款贴息政策。

6. 项目管理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三）扶持标准

1. 产业和资产收益项目。扶持标准为贫困人口人均 6400 元。县扶贫开发局按此标准分配资金报县政府研究，经县政府同意下达批复，各相关乡镇严格按照此标准精准落实到人。同时，县财政从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和各类社会帮扶资金中综合考虑各建档立卡贫困村产业发展实际，给予差异化补助。同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只能享受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中的一种，不得重复享受。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由民政部门实行低保兜底，不再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 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安排的财政扶贫引导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重点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

3. 扶贫产业园示范园建设项目。用安排的财政扶贫引导资金，按照引入经营主体，撬动社会资本，合力攻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的原则，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入驻园区企业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进园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4. 教育扶贫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贫困本科学生每生补助 6000 元 / 年，专科学生每生补助 5000 元 / 年（不包括就读于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少数民族预科生每生补助 4000 元（如次年转入本科仍为建档立卡户的，次年按本科生标准补助），就读职业学校的学生（含中专生）每生补助 3000 元 /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 / 次（上级部门有明确补助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执行）。相关部门要编制培训方案，整合相关资源，合力提升培训质量、技能水平。

5. 易地搬迁项目。

（1）建房补助。

①集中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补助 9 万元。

②自主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③整村整社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户，每户补助 5.5 万元（含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5 万元）。

所有易地搬迁项目户，包括自主搬迁政策享受户，由村两委班子和受益户签订具有法律效益的协议，原则上原住宅必须恢复为复耕，破旧房屋必须拆除，特别是交通沿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原旧房屋、院墙必须自行拆除并清理。为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形成合力攻坚扶贫新模式，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自筹建房资金 1 万元，非建档立卡户每户自筹建房资金 3.5 万元。

（2）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包括项目建设用地费），按照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准确使用 2016 年易地搬迁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扶局〔2016〕146 号）要求，由县上统筹安排解决，资金不分配到户，集中用于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得跨村使用或挪作他用。

（3）资金拨付。搬迁户自建房屋的，按项目实施进度以“一

卡通”形式转入搬迁户账户。统筹统建的，依照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进度和搬迁户搬迁协议，按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由发标方的项目法人签字后拨付给建设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按工程建设合同拨付。项目建设征地费用按标准支付给征地方。

6. 贷款贴息。银行贷款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和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形成的贷款利息，根据银行基准利率按照个人、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贴息标准给予贴息。

（四）扶持方式

1. 产业（资产收益）扶贫。在充分尊重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选择产业发展意愿的基础上，找准贫根、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提高产业扶贫精准度。对有劳动能力和生产发展愿望的，全力扶持符合其发展的产业；对有劳动能力，但自身没有经营能力的，通过扶持经营主体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实现就业，强化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采取以强带弱、以大带小的方式实现就地扶贫；对确实难以选择发展产业和无经营能力的贫困户，可将扶贫资金通过量化折股的方式投入经营主体，实现资产收益脱贫。资产收益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营主体必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财产抵押。

2. 易地扶贫搬迁。按照《贵德县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根据县城、乡镇、中心村人口承载能力，在充分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村内就近集中安置、建设新村集中安置、小城镇集中安置、乡村旅游区安置、插花安置、投亲靠友等方式实施易地搬迁。整合各类资源，在集中安置区同步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统筹解决好医疗、社保、

子女就学等问题。搬迁安置后，按照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准确使用 2016 年易地搬迁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扶局〔2016〕146 号）要求，原则上原住宅必须恢复为草场，破旧房屋必须拆除，特别是交通沿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原旧房屋、院墙必须自行拆除并清理。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

3. 教育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读于普通高校或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在校学生，申请生活补助要严格按照学生（户）凭学籍证明申请，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并公示，县教育局、县扶贫开发局审定后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的方式补助到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劳动力实施短期技能培训，严格按照“户申请、村证明、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进行，县扶贫开发局从优选定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按照贫困人口技术技能培训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培训专业。

4. 旅游扶贫。对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要把旅游扶贫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到直接能够帮助贫困户增收且增收效益显著的旅游扶贫项目。采取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旅游企业带动的模式，按照“旅游产业基地+贫困户”的产业化发展形式，带动贫困户通过旅游扶贫项目增加收入。

5. 金融扶贫。根据全县脱贫攻坚金融扶持实际需求，设立县级金融风险防控资金，将金融贷款风险防控资金注入主办银行，按照风险防控资金的 5 至 10 倍规模撬动银行扶持资金进行放贷，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风险防控资金规模完全能够满足扶贫贷款发放需求时，暂停资金注入。

6. 贫困村互助发展资金。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安排 50 万元互助

发展资金，主要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的短期低息借款，年利率控制在3%。互助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正、透明、有偿使用、滚动发展的原则，组织成立建档立卡村扶贫互助协会，互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7. 扶贫产业园。依据县域整体资源、经济优势和发展功能定位，合理布局，积极培育和壮大优势产业园建设，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壮大。县政府将对园区建设实行宏观指导，审定园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产业园建设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通过“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运营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互惠互利。在确保贫困户资产性收益的同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入园区务工、经商等，增加工资性收入。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在县扶贫开发局指导下实行资产收益。参与新型主体进行生产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具有法律效益的利益分配协议，实行同股同权同利，风险共担，利息共享机制。经营主体终止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由经营主体返还股本并支付违约金；由于经营不善导致破产的，要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清算，将股本、违约金及清算收入退回县扶贫开发局，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重新选择新型经营主体量化折股给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的资产受益权。

8. 电商扶贫。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发展契机，建成贵德县电子商务平台，30%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覆盖。采取资源投入、市场对接、政策支持、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农牧民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方案和精准的市场供求

信息，帮助贫困户开办网店，代销农畜产品，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扶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贫困人口创业和就业。鼓励和扶持包括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等企业在贫困乡镇、村建立快递服务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四、项目管理

（一）责任主体。切块到县扶贫资金由县政府统一审批，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程序和最终结果全过程进行考核和验收。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脱贫计划、项目资金，精准分类施策，依据中央、省、州、县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年度扶贫攻坚目标任务，负责确定和组织实施项目，并负责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以及项目效益的发挥。

（二）项目设计。县扶贫开发局科学谋划扶贫项目，乡镇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在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编制完成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地点、资金投向、建设内容、效益分析、运行机制和受益贫困户名单等内容。

（三）项目评审。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 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列席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进一步审定，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全面公示。

（四）项目批复。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县政府依据专家评审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及时下达批复。其中属国家

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执行招投标程序，由中标单位实施；不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由县扶贫开发局、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扶贫开发局将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进行汇总后在5个工作日内省、州扶贫开发局报备，同时，加强扶贫项目储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库建设，及时补充、更新、调整项目库，确保扶贫项目资金拨付需要。

（五）项目变更。扶贫项目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再更改，确需变更的，报县政府同意下达变更批复后组织实施，同时向省、州扶贫开发局报备。

（六）项目报账。产业园建设、产业发展、易地搬迁、教育培训、乡村旅游、民营企业援助、涉农单位整合项目等扶贫项目实行“扶贫部门管项目、财政部门管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报账制。到户到人扶持项目实行村审定，乡（镇）、扶贫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付制，项目实施单位或中标单位依据扶贫部门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并附报账凭证，报账凭证包括：项目批复、招标文件、工程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和正式发票、验收报告等。所有报账凭证均应有经办人、主管人、受益人签字，必要时留有指纹信息。项目实施单位或中标单位及时将基础资料提供给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报账核算。资金应按项目批复、实施方案、工程进度，将大学生补助、“两后生”、易地搬迁（自主安置）等项目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打入贫困户账户；将产业发展、精准脱贫攻坚、易地搬迁（统筹统建）等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或发放现金。

（七）资产管理。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持

续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扶贫对象所有。以村为单位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委会代为管理；多村集中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由全体项目户共同选出管理小组进行管理；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运行和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合力攻坚。采取“各炒一盘菜，同做一桌席”的方式建立相关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江苏援建资金与专项扶贫资金捆绑使用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脱贫攻坚规划和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发挥合力，解决贫困村社中突出存在的困难问题。

五、监督检查

（一）工作职责。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核拨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县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分配计划，会同监察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目标考核、涉农项目总体验收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项目报账工作；审计部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对年度完工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公示公告。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县扶贫开局、财政局对具体项目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确保贫困村群众特别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贫困户有广泛、充分的知情权。

（三）项目验收。项目批复和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检查验收考评的唯一依据。各项目乡镇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于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完工项目的县级验收；并积极申请省、州抽验。

（三）监督检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国家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切实强化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财政、扶贫部门协调配合人大办、政协办、审计、监察等部门，深入到乡、村、户，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检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通过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定期落实财政扶贫资金年审制度，对每年使用的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年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四）绩效考评。建立健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县财政和扶贫部门对实施完成的上年度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形成完整、准确、标准、规范的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县政府。

（五）报告制度。各乡镇做好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结转结余和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并于每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

（六）责任追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国家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贫困户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全

面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作他用，如违规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七）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